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分別加蓋印鑑章或簽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四、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六、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與傳送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 七、本公司於向 貴中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中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中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 。
- 九、貴中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中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一律用公函
- 十、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報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公司委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

負責人：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日 期：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附表十七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中心申報。

| | | | |
|-------------------------|---|-------------------------|--|
|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 |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 設立日期 | | | |
|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 |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 |
|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 | 代辦股務機構 | |
|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 |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
|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 |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 |
|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 | 預定發行日期 | |
| 擬掛牌處所 | | 承銷商名稱 | |
| 附件 | <p>（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股票發行計畫。</p> <p>（十）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四）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六）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本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二十六）其他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 | |
| |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八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 設立日期 | | | |
|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 |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 |
|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 | 代辦股務機構 | |
|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 |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
|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 |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 |
|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 |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 |
| 預定發行日期 | | 擬掛牌處所 | |
| 承銷商名稱 | | | |
| 附件 |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p> <p>(十四)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p> <p>(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本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二十八) 其他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 | |
| |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 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中心申報。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 設立日期 | | | |
|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 |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 |
|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 | 代辦服務機構 | |
|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 |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 |
|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 |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 |
| 擬掛牌處所 | |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 |
| 預定發行日期 | | 承銷商名稱 | |

| | |
|--------|--|
| 附 件 |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本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四)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二十七) 其他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一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股數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股票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二

私募普通公司債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含交換公司債，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 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普通公司債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普通公司債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三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四

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五

私募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六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之七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 簽證機關名稱 | |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之交付日期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p> <p>九、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p> |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一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設 立 日 期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 | 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 | |
| 減 少 股 份 總 額 | | | |
| 附 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其他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
| | <p>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 訟 及 非 訴 訟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